



研習證明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5588 號

茲證明黃于真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3、24 兩日參加本中心舉辦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訓研習，修畢下列課程總時數十八小時。

補救教學概論（二小時）、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（二小時）、補救教學班級經營（二小時）、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（二小時）、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（二小時）、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四小時）、英文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（四小時）。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主 任

趙星光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

